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ternext」	指	由Euronext Paris SA所組織的受規管交易市場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適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進行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	指	中國糧油學會的油脂分會，為一國家學術協會，會員主要為從事糧油科學研究及製造的技術人員及企業家
「CDCP」	指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機構，透過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作為CDCP投資經理的身份行事，並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orn Oil Luxembourg、Sanxing Trade、三星油脂、山東三星、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及霍女士(王明亮先生的配偶)，於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彼等合共將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65%的投票權
「Corn BVI」	指	Cor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玉米產業」	指	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orn Oil Luxembourg」	指	China Corn Oil S.A.，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33%權益、CDCP擁有5.074%權益、GMIM擁有5.074%權益、NGPL擁有5.072%權益及其他投資者擁2.047%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個方法
「GMIM」	指	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Martin Currie Inc作為GMIM投資經理的身份行事，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部份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貨市場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Koay先生」	指	Koay Kang Lin先生，馬來西亞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王明峰先生」	指	王明峰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王明亮先生」	指	王明亮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王明星先生」	指	王明星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霍女士」	指	霍春玲女士，王明亮先生的配偶，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NGPL」	指	New Garden Pte. Ltd. (前稱New Wellmei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我們的品牌」或 「我們的商標」	指	由三星油脂註冊的長壽花品牌及／或金銀花品牌，已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予玉米產業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商標許可協議」一段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向牽頭經辦人授予的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時限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藉此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多合共26,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約15%
「配售事項」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5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連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由大福證券牽頭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大福證券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而將予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作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訂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訂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大福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釋 義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內「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
「三星集團」	指	山東三星及其附屬公司
「三星油脂」	指	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山東三星及霍女士分別擁有16.5%、33.4%、33.6%及16.5%權益
「三星國際」	指	山東三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山東三星、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國輝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2%、16%及32%權益
「三星蒙古」	指	內蒙古三星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王明亮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86.7%及13.3%權益
「Sanxing Trade」	指	SanXing Trade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三星油脂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三星」	指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氏兄弟、孫國輝先生及八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三星集團離職或在職僱員的人士分別持有60.4%、4.4%及35.2%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明達」	指	山東明達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山東三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0%及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借股協議」	指	Corn Oil Luxembourg、Sanxing Trade與牽頭經辦人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借取最多26,2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福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大福證券」或「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釋 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標許可協議」	指	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兩份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三星油脂向玉米產業授出使用註冊商標長壽花及金銀花的許可，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王氏兄弟」	指	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王明峰先生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 歐元兌 11.696 港元

1 美元兌 7.8 港元

人民幣 1 元兌 1.1353 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歐元、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若干中國法例及規例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在本招股章程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